

得正職或較好的工作之機率。只要年滿 15 歲以上，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參訓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後，即可獲得本會 80% 至 100% 訓練費用補助。

2. 運用「青年就業讚」計畫，以提升青年就業技能：本會於今（101）年 1 月 1 日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針對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之年滿 18 至 29 歲青年，提供 2 年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鼓勵未就業青年強化技能、提升就業能力，以促進就業並尋找正職工作。未就業青年參加本計畫，必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及完成資格認定，就業服務機構將提供就業諮詢並依據青年的想法與實際就業市場的狀況，共同討論，與青年共同擬定訓練學習計畫，青年經參訓並取得結訓證明後，便可向完成資格認定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同時就業服務機構在這段期間亦將持續提供青年職涯導引、全程尋職陪伴及推介就業等服務。
3. 設立「青年專櫃」，加強對失業青年就業協助：本會除於各地就業服務站提供就業諮詢與資訊外，並於 100 年 4 月 1 日在各就業服務站設立「青年專櫃」，提供專屬青年之就業媒合、就業促進研習、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及一對一個案管理服務等各項就業服務，並加強對青年之就業媒合服務。

###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7）

江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憲兵 211 營二兵高鈺傑，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凌晨 0325 時，執行總統府正大門勤務時，以 T91 步槍自戕死亡，案經調查結果，單位並無「休假、勤務不公」及「幹部管教不當」等情，研判應係個人感情因素所致，探究相關幹部未盡心輔、督導、考核及防範之責，檢討少將指揮官高甯松等 15 員，分予「申誡乙次」至「記過兩次」不等處分。
- 二、初級防處是官兵自傷防治第一道重要防線，本部已要求各司令部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針對營、連、排、班級等基層幹部策辦「基層幹部心輔工作講習」，置重點於初級防處工作作法、敏感度與同理心訓練、行為觀察與晤談技巧等內容，使其瞭解自傷徵候及輔導轉介作為，強化初級防處效能。
- 三、另規劃 7 月上旬，召集軍團（軍）級參謀長與政戰主任、聯兵旅級及國軍各機關、學校、廠庫、醫院、監所等單位少將與上校編階主官，策辦「高階軍官輔導知能研習」，深化高階主官對心輔三級防處及自傷防治觀念與作法，指導基層落實初級防處工作，防範自傷案件。
- 四、為有效支援國軍各部隊自傷防治工作遂行，精進國軍心輔三級防處作法，本部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藉各單位主官履新期間，率各地區心衛中心心輔官（員）對聯兵旅（含戰鬥、戰鬥支援、軍備局各廠及醫院等上校主官編階單位）新任主官實施任務簡報，使其瞭解地區心衛中心功能與支援能量，完善心輔資源網絡，目前已執行 15 個單位場次，本部將持續辦理，貫徹

執行，全力防範自傷案件。

五、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1)

徐委員就「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鑑於以往就學補助措施因未制定園所之規範要件，爰有政府提供家長就學補助費用，而私立園所亦隨之調漲收費之質疑，且立法院亦要求，幼教券應保障幼兒皆能就讀一定品質以上之幼托機構；爰自 98 年起配合 5 歲幼兒就學補助措施擴大至全國辦理，爰建置私立合作園所機制，除掌握各園所全學期收費總額外，並訂有不得擅自調漲收費及違反規定之退場機制，以確保家長補助權益及確立政策之有效性；施行迄今，私立園所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成為合作園所者，各學年度均達 95% 以上。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並訂定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政府挹注巨額經費推動之補助政策，除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外，更應確保受補助幼兒於合宜之幼兒園就學，享有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爰對於受補助幼兒就讀園所訂定規範，實為政府得以確保幼兒所受教保服務之基礎品質，及具體維護社會公義之必要作為。
- 三、本部研訂之「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園所要件，係指幼兒園完成基礎評鑑後之審核結果，且為期評鑑項目得與幼兒園教保實務取得衡平，本部業已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團體就評鑑項目、指標內容之妥適性進行研商；至就學補助辦法所採計之評鑑結果，亦將以維護幼兒安全等相關基礎項目之結果為依據，而非全數評鑑指標之評鑑結果。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大學院校學位浮濫及碩博士生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3)

徐委員欣瑩針對大學院校學位浮濫及碩博士生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高等教育旨在知識創新及傳遞，且以高度專業人力為發展基石，故大學人力之聘任應以學術專業標準為考量，教研人員的聘用彈性及多元化，均來自其學術專業機構特殊屬性及因應學術